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p)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蒙古、纳米比亚、荷兰、北马其顿、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0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行动纲领》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作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欣见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圆满结束，

确认有必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重申各国有必要将性别问题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秘书处开发的网络工具，包括检索数据库和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各种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重申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³ 确认“关于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提议”，

欣见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候任主席在 2020 年初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公开协商，

注意到大会决定将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以应对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局势，⁴

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把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进行对接，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自愿分享和采用最佳做法，有助于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因此应成为一项长期努力，以应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非法贸易有关的持续挑战，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认民间社会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各国政府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³ A/CONF.192/2018/RC/3，附件。

⁴ 见大会第 74/552 号决定。

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 and 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认识到必须及时利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包括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这些趋势方面出现的机会并应对相关挑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其中概述了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有关的挑战，以及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的接受者非法国际转让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建议，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⁶的范围，

肯定有效的常规武器转让国家控制系统有助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3.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4.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 鼓励各国执行2005年12月8日第60/81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⁷

⁵ A/75/78。

⁶ 见第67/234 B号决议。

⁷ 见A/62/163和A/62/163/Corr.1。

6. 肯定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的成果；

7. 决定根据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 74/552 号决定，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主要挑战和机遇，防止和打击轻武器和小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

8. 再次决定根据第三次审查大会商定的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在 2022 年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在 2024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 2024 年初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9.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⁸

10. 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同时意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适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1.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12. 确认尚未建立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提高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效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3.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4.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这类需求的现有资源和机制信息的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编写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综合报告；

16. 鼓励各国视需要巩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国对其边境的主权；

17. 又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本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带来的惠益；

⁸ 见第 70/1 号决议。

18.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19.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做到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会议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2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1. 欢迎设立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确保为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最大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小武器管制全面措施持续提供资金，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2.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进行准备；

23.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24. 重申各国必须承诺酌情查明参与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转让、拥有和资助获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团体和个人，并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对此类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⁹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6.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上，根据各国提交的资料，分析《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方面的趋势、挑战和机遇，包括合作和援助需求；

27. 又请秘书处报告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的支持，包括在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在即将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上进行介绍；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第二节，第6段。